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氏技术”）的独立董事，已事前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5 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未超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具备可操作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

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以下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刘连皂

蒋岩波

谢志鹏

签署日期： 2020 年 5 月 11 日